# 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汇总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08-25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篇一甲方(委托方)：乙方(受托人)：根据民法典二十三章,第424...*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篇一**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人)：

根据民法典二十三章,第424节,笫426节,第428节,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自愿参与建设项目，并委托等人做项目前期联系工作，情况属实，由甲方组织人员去现场考查并签订合同费用由甲方负责。

委托项目名称：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

4.工程数量：

5.业主单位：

6.资金耒源：

7.工程造价：

一、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参与项目施工的一切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包括工程业绩),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文件与项目中标方进行合同谈判。

2、甲方(委托乙方)与项目中标方签定合同后，此委托协议生效，甲方必须按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如实向甲方提供项目情况，情况必须真实可靠。

2、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三、委托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按承包工程的总造价(元)的人民币作为支付乙方委托服务费,共计.元，由甲方按照分配表比例进行分配各自应得的服务费。

2、甲方签定合同有进场费或(工程预付款)到账时支付费用给乙方,于下的部份双方协商分批支付完。

3、委托服务费甲方可以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乙方。

由乙方指定银行帐号进行支付。

分配表(币种人民币，)总额大写含税总计税后大写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每次甲方委托服务费的支付，甲方必须要按照本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经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和定额汇入，以上款项甲方若缓付三天以后再迟付一天的话，则以后的每一天加付滞纳金(按总工程量或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五、委托服务费支付完后，委托合同自然失效。

六、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机密。

本合同抄描件和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每人壹份。

4、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5、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有争议，由签定地法院裁决。

6、签合同地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篇二**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询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丌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篇三**

居间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三条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_\_\_\_\_\_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_\_\_%（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_\_\_\_\_\_，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费。

第八条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

居间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篇四**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人)：

根据民法典二十三章,第424节,笫426节,第428节,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自愿参与建设项目，并委托等人做项目前期联系工作，情况属实，由甲方组织人员去现场考查并签订合同费用由甲方负责。

委托项目名称：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

4.工程数量：

5.业主单位：

6.资金耒源：

7.工程造价：

一、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参与项目施工的一切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包括工程业绩),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文件与项目中标方进行合同谈判。

2、甲方(委托乙方)与项目中标方签定合同后，此委托协议生效，甲方必须按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如实向甲方提供项目情况，情况必须真实可靠。

2、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三、委托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按承包工程的总造价(元)的人民币作为支付乙方委托服务费,共计.元，由甲方按照分配表比例进行分配各自应得的服务费。

2、甲方签定合同有进场费或(工程预付款)到账时支付费用给乙方,于下的部份双方协商分批支付完。

3、委托服务费甲方可以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乙方。

由乙方指定银行帐号进行支付。

分配表(币种人民币，)总额大写含税总计税后大写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每次甲方委托服务费的支付，甲方必须要按照本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经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和定额汇入，以上款项甲方若缓付三天以后再迟付一天的话，则以后的每一天加付滞纳金(按总工程量或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五、委托服务费支付完后，委托合同自然失效。

六、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机密。

本合同抄描件和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每人壹份。

4、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5、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有争议，由签定地法院裁决。

6、签合同地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篇五**

发包方：承包方：

为了明确发包方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对\_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实行承包经营，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

承包方为\_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经理，从事济南市的工程项目建设，承包方不得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从\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届满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展，另行订立承包协议。

第三条承包指标

在承包期限内承包方向发包方上缴承包费计人民币月内支付。另外，建设单位按建设工程总造价的2.6%所交纳的建设工程劳动保险费，竣工结算后所返还数额，分公司向总公司应缴纳。

第四条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4.1在年将分公司交给承包方经营管理。

4.2提供分公司承揽承建工程劳务所需要的资质、证照及相关资料。

4.3协助分公司参与招投标及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关服务。

4.4对分公司的运行状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实施监督和检查。

4.5对分公司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评估。

4.6收取承包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条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作为承包负责人全面负责分公司的经营管理，接受发包方的监督与考评。

5.2根据发包方授权，参与工程劳务投标;根据业务情况组建施工队伍，负责材料采购、施工管理、质量保证、安全保障、资金筹措、竣工决算等工作。

5.3合法使用，妥善保管发包方提供的资质及印鉴。

5.4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工程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5.5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行承担分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

5.6按季度、年度呈报业绩报表，按约定时间上交承包费用;

5.7对分公司除上交约定承包费用、承担约定其他费用外的一切有形财产享有所有权。

第六条其它事项

6.1分公司出现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经营不善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6.2发包方应承包方请求派往分公司长期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法律审查人员，其在分公司工作期间相应的工资、福利、差旅费等由分公司全部承担，工资标准参照当地同类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确定。

6.3分公司需要发包方派员参与工程劳务招投标、办理相关手续、订立相关合同、协调对外关系的，发包方应当配合，相关人员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用、出差补助费由承包方承担，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用据实报销。

6.4承包方保证分公司按时完整地向发包方移交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6.5分公司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盈亏由承包方享有或承担。分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如果当地税务机关要求必须在当地缴税，承包方应在当地依法按时纳税，承包方对承包期间形成的分公司一切债权债务负全部责任。

6.6承包方在经营管理分公司期限内，应当保证工程质量、安全，顺利完成施工任务，不得拖欠聘用人员工资，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赊购材料物资或者向任何单位、个人借款融资。

第七条违约责任

承包方承包经营分公司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全部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公司及所属人员违法犯罪，造成一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发生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新闻媒体曝光等有损企业形象的事件;不按约定时限上交承包费用;违规使用资质;不服从发包方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诉讼处理由总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保存一份，乙方保存一份，双方签章后产生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地点：

工程地点：王长官寨村五组、六组区间。

工程工期：20xx年7月26日至20xx年11月30日竣工，并交付使用，工期120天。

为了给王寨村民提供良好优越的公益性服务社区，改善党员、干部、村民学习工作环境，根据目前新农村发展形势需要和各级政府的要求，我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之规定程序，择优选定了宝鸡市泰安建筑工程公司眉县分公司承建社区办公楼工程，经协商签定以下合同。

一、工程内容：办公楼工程属砖混结构，两层共计二十六间，建筑面积1039平方，工程施工实施方案主要以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双方商定的细节方法为准，包括基础开挖、主体楼建设、钢筋制作、水电暖安装、面砖内外贴瓷、屋面及装饰等均由乙方安排实施。

二、双方责任：

1、工程所有材料由乙方包工包料自行计划安排，订购工程主要材料按照甲方提供的指导价由乙方联系购买，甲方监质协助，工程用工匠人器材和机械设备，场地看护，生活安排，乙方自行解决。

2、乙方进入施工场地要文明施工，警示语牌制作到位，对进场职工人员随时进行安全教育，重在预防，在施工中狠抓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各项安全工作和设施，并及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教育职工各负其责，分项，分段工作善意配合，不得打架斗殴，要求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3、质量要求：乙方必须组织技术力量强硬的人员进场施工，施工根据现行相关要求，以图纸设计为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管理施工，每道工序必须自检合格，隐蔽工程必须甲方和专业人员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甲方在施工中协助乙方解决相应的问题，施工环境由甲方负责，并负责路、水、电三通和场地平整项目责任。

三、付款方式：经招投标后双方商定价格该工程每平方米造价为1200元，

合计工程造价1246800元。

1、工队进场后甲方预付给乙方工程启动资金元。其余款项由工队自筹解决。

2、主体建成竣工后，以结算单为准甲方付给乙方工程造价的元。

3、工程结束后除留质保金外剩余欠款在月内付清。

4、因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费用经双方商定后追加到后期结算清单中。

5、因市场材料价格浮动甲乙双方以工程预算材料指导价为准，增减不变。

6、在施工中乙方因管理失误或减工减料出现的缺陷责任，经专业人员确认鉴定后甲方有权在工程费用中扣除。

四、其他事项：

1、为保证工程的正常进展，甲方依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工程款项，并定期给予相应的生活慰问，及时处理解决突发问题，乙方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班加点，保证各项工种有的足够的劳动力，尽力按期交付一座精良的社区服务办公楼。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持一份，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款项结清，质保期后合同中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篇七**

甲方(居间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委托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甲方接受乙方委托，负责就项目(以下简称该工程项目)，向乙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引荐乙方和该项目的`招标单位洽谈，协助乙方投标，并最终促成乙方与招标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的合同。

2、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乙方与招标单位未签订书面的工程施工合同，甲方仅为乙方提供信息，或为乙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二、居间期限

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居间报酬为项目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金额的5%。

2、居间成功后，乙方应在收到

第一笔工程预付款\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居间报酬的50%，并在收到

第二笔工程预付款\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50%居间报酬。

3、乙方应以的方式支付居间报酬。

四、居间活动费用的承担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甲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作为居间活动费用。居间人促成施工合同签订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并从居间报酬中扣除;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返还居间活动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并保证其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

2、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支付居间报酬及居间活动费用。

3、居间成功的，则由乙方全面履行和招标单位所签订的施工合同。乙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利益和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六、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经营信息、生产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等。

2、双方不得以其在签订居间合同或实施居间行为过程中所获取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实施对另一方不利的任何行为，否则因前述不利行为受损害的一方有权要求不利行为的实施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居间事项完成的、居间事项已无法完成的、居间事项的完成已无意义的或居间期限届满的，本合同终止。

3、因不可抗力等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本合同终止。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大写圆整)。

2、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居间报酬或居间活动费用的，乙方应当按日以逾期未付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的施工合同金额，否则须按施工合同实际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生效后，任意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在前述违约金支付完成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应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篇八**

合同工程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_\_为兴建\_\_\_\_\_\_\_\_工程，接受了乙方\_\_\_\_\_\_\_对本工程的投标，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合同协议书;

(3)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万元。

4.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_\_个月(天)，或：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5.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7.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_\_份，双方各执\_\_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二、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方。

2.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3.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又称承包方。

4.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又称项目经理。

5.工程监理：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的水运工程监理单位，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的监督与管理。

6.监理工程师：指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负责本合同施工监理的代表人。又称施工总监。

7.质量监督站：指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8.设计单位：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单位。

9.工程：指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为永久工程服务的临时工程以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进行处理的修复工程。

10.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设计文件：指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交甲方批准的，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和技术资料。

12.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保修期。

13.施工期：指自开工令中指定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的期限。需阶段验收的工程，阶段工期为阶段验收工程的施工期。

14.保修期：指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算的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

15.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6.保修金：指为本合同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17.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以及合同中约定等级以上的风、浪、雪、雨、地震、洪水、冰和海啸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8.竣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

19.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20.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述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第二条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合同协议书;

(3)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意见不能统一，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0条中约定的办法处理。

2.设计文件：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14天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份数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若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乙方进行设计，乙方应将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应接受并执行。

第三条合同范围

1.合同范围：本合同所要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范围及工程界限等，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四条技术标准

1.技术标准的使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执行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技术标准的替代：若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中尚未有适合本工程特点的条文时，可使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若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应由甲方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若工程结构或施工工艺特殊，没有相应技术标准时，应由甲方提出技术标准，或由乙方根据设计要求和施工能力提出相应技术标准，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五条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语言：合同文件的书写或解释以及双方来往的文件均使用汉语。若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作为辅助语言时，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但当两种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2.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条例和法规，以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章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法规。

3.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提供场地条件：负责办理土地、水域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地下、架空、水上和水下障碍物等工作。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2.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负责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开通公共通道与施工场地间的道路，提供供水、供电、通讯等线路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提供施工条件：办理征地红线、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和码头岸线审批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向乙方提供本工程征地范围地形图，办理临时用地的申报手续。协助解决对乙方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4.提供技术资料：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以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交验。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则对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5.任命甲方代表：甲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7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力，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并将此任命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6.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7.发布工程指令：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发布工程指令，签发图纸、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认手续。

8.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施工准备：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施工船机和设备。

2.提交报告及报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提交月度、季度施工作业计划、用款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3.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4.提供条件：按招标书或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工作提供办公、住宿、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5.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应前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无偿予以修复。若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间，对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无偿修复。

6.任命乙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任命代表(即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应具有国家或交通部颁发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常驻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乙方更换其代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7天通知监理工程师。

7.遵守政府法令和规章：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

8.接受工程监理：接受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对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工程指令，参加监理工程或甲方主持的工程会议。

9.临时停泊设施：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10.沉没物品处理：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海监部门报告，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工程监理

1.工程监理：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控制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甲方可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乙方应接受监理。

2.监理工程师：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施工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

监理工程师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其工作，并授权此类人员履行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监理工程师也可随时撤回此类任命与授权，但此类任命、授权与撤回应提前7天报告甲方并通知乙方。

第九条施工期

1.开工：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甲方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发布开工令。乙方应在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内开工。

2.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后3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作出答复。若监理工程师在3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施工期延长：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甲方批准，施工期可以延长。

(1)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造成工程延误;

(2)不可抗力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延误;

(3)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4)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凡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在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报甲方确认并予以答复，以确定施工期延长的天数和费用。若监理工程师逾期未予答复，则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暂停施工：在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以通知乙方暂停放工，并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暂停施工。乙方在落实了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并在接到监理工程提出复工通知后，才能继续施工。

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由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或停工责任在甲方时，乙方停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影响的施工期相应延长。

5.提前竣工：甲方如希望工程提前竣工，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条件。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要求工程提前竣工，应与乙方进行协商，并签署提前竣工协议，乙方应按此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6.阶段工期：若有阶段工期要求的，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十条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和施工安全措施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

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关键线路或主要工作横道图进行控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后7天内予以审批。

审批时，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接到审批意见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和补充报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乙方应按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未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批，可视为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已被甲方批准。

3.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不符合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出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完成的具体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质量控制

1.材料与设备：

(1)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由甲方供应外，均由乙方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自行采购、运输、检验和保管。

(2)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工程材料应具备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的材质证书或试验报告。

(3)材料和设备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复检，对与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并由乙方运离施工现场;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或设备不合格时，该批材料或设备不能用于本工程，乙方应负责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检验表明材料或设备符合要求，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期相应延长。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副本应交给乙方，甲方应对其质负责。

2.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自检报告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

3.分项工程质量检查：

(1)主要分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将材料、设备和人员进场情况及施工工艺向监理工程师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能开工。

(2)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认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对材料、工艺流程的操作的检查，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返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和施工期延误，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因监理工程师的不正确指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施工期延误，则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期相应延长。

4.隐蔽工程验收：

(1)乙方在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乙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验收申请和验收通知48小时未能进行验收，而乙方已自检合格，则可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事后应予确认并补办签认手续。

(3)若监理工程师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乙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的施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试验与检验：试验、试件应按技术标准的要求送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检验单位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及时将试验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时，有权指定取样送检验单位复检。

6.质量等级：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质量等级。

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整，甲方承担返工与修整费用，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7.质量监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甲乙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执行。

2.合同价款的调整：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甲方批准的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

(2)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分布价格和费率调整;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累积超过8小时，使乙方受到损失时;

(4)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的原因和金额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予以确认并报经甲方批准答复，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批准。

3.工程预付款支付：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未按合同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可在约定预付款到达日10天后向甲方发出催付款的通知，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甲方从应付款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4.工程量确认：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监理工程师收到报表后3天内审核签认。若监理工程师接到报表后3天内未提出异议，乙方所报工程量视为已被监理工程师确认。

若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所报工程量有异议，乙方应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重新核报。若乙方拒绝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或不重新核报，则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为准。

5.进度款支付：甲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办法，依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若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后10天内未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甲方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6.延期支付工程款：如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

第十三条设计变更

1.甲方提出的变更：甲方对工程提出设计变更时，应将变更方案送交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根据变更图纸落实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若变更涉及设计规模和设计标准的改变，则应事先与乙方协商。

2.乙方提出的变更：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经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若由此导致工程费用增减或施工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但乙方为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方便、避免自身干扰等原因而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计造成的变更：在施工中若出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地质条件与设计出入较大或其他严重不合理设计时，监理工程师应在3天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取得修改图纸后按监理工程师指令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予以延长。

4.确定变更价款：发生上述变更后，按下述方法计算其变更工程单价和价款：

(1)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

(2)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以此单价作为基础确定变更单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由甲乙双方商定变更单价;

(4)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计算方法。

属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按上述方法提出变更价款，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应在乙方提出后14天内与乙方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可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第十四条转让与分包

1.转让：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2.分包：

(1)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2)若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时，须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3)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包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与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与疏忽。

第十五条施工安全

1.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船机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安全事故处理：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外，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3.安全措施：乙方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及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甲方同意后实施，甲方的同意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防护措施费用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由于外部条件变化所发生的安全措施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六条保险

1.工程保险：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人员、船机设备保险：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船机设备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等级以上的自然灾害也属不可抗力。

2.损失报告：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通报损害情况，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损失情况、清理和修复费用以及施工期延误的报告。

3.费用分担：因不可抗力发生而产生的下列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3)乙方设备、船舶和机械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4.损失补偿：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或破坏时，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由甲方给予合理补偿，但此类补偿不包括因乙方防范措施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和由本条第3款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清理与修复工作的责任和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共同签署备忘录约定。

第十八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1.验收申请：乙方应在工程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竣工资料。监理工程师接到验收申请和竣工资料后7天内予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报甲方审批。若工程及竣工资料符合要求，甲方应在接到申请报告14天内组织验收;若工程或竣工资料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合理要求，对工程或竣工资料予以整修或补充，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施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工程及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和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2.验收程序：

(1)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有关各方;

(3)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

(4)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5)工程验收合格，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其竣工日期应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现场清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要求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4.竣工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竣工资料提交的份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竣工图纸和资料;

(2)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3)阶段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4)工程材料及设备试验与检验资料;

(5)沉降及位移观测资料;

(6)竣工工程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7)施工报告;

(8)竣工结算报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提交)。

5.竣工结算：

(1)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审核确认，并在确认后7天内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未予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则视为已被甲方确认。

(2)甲方在确认结算报告后7天内未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从确认结算报告后第8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工程保修

1.保修期限：保修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水工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整。疏浚工程不设保修期，其他工程的保修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阶段验收工程的保修期从阶段验收竣工之日起算。

2.保修责任：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协助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返修：保修期内，对应由乙方负责的返修内容，乙方应在接到返修通知后14天内开始实施返修，并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修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保修金：保修金的数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7天内，将保修金和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返还乙方。

第二十条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1.争议：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主管部门调解，或协商及调解无效，可选用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停工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违约：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对方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可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但应提前14天通知违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索赔：因甲方违约或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以及其他索赔事件发生时，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在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申请。

(2)在提出索赔申请后14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提供同期记录副本或其他可靠证据，并列明索赔款额、延长施工期及其计算依据和方法。

(3)甲方接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及时进行调查并对索赔资料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乙方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28天内，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答复。并将确认的索赔款额列入甲方付款计划。

(4)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申请、索赔报告或补充资料，甲方可不予受理。如果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或确认，视为乙方索赔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5)若乙方对甲方的答复有异议，可按本条第1款执行。

(6)若甲方授权监理工程师对索赔事件进行审核，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说明，但上述规定的索赔时限不变。

4.赔偿：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和标准要求乙方赔偿。

(1)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等级;

(2)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施工期;

(3)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

第二十一条奖励

1.奖励：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给予乙方奖励。

(1)工程施工质量高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等级;

(2)按甲方要求提前竣工。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1.合同中断：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施工船机和人员撤离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和竣工结算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终止。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保修金后，保修条款终止。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完善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词语定义

第二条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

合同组成和解释次序的补充或更改。

2.设计文件：

(1)甲方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

(2)乙方负责部分设计时，提交设计文件时间、份数。

第三条合同范围

1.合同范围：列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地点、内容、规模、建筑物的尺度，建筑物的结构型式，并明确合同范围内水工、堆场、水电、土建、机械、疏浚等不同专业的施工内容。

第四条技术标准

2.技术标准的替代：

适用于本工程的其他技术标准及应用范围。

第五条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语言：

辅助语言。

2.法规：

其他适用法规。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

1.提供场地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

2.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

甲方提供水、电、交通和通讯等条件和接至地点及时间，甲方提供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水域的位置和时间。

4.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各种技术资料的时间和数量及其技术交底、现场交验的时间和办法。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1.施工准备：

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施工船机和设备的规格、数量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4.提供条件：

为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条件清单。

第八条工程监理

1.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名称。

2.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施工期

1.开工：

(1)乙方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的时限。

(2)发布开工令的时限。

3.施工期延长：

施工期可以延长的其他情况。

6.阶段工期：

阶段工期的要求。

第十条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

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第十一条质量控制

1.材料与设备：

甲方提供材料与设备的清单及供应方式。

6.质量等级：

约定质量等级。

7.质量监督：

质量监督站名称。

第十二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

(1)本合同的承包方式。

(2)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办法。

2.合同价款的调整：

(1)对调整情况的限制或补充;

(2)调整的具体方法。

3.工程预付款支付：

(1)工程预付支出的时间、金额和方法;

(2)工程预付款抵扣的时间、金额和比例和方法。

4.工程量确认：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表的时间。

5.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约定和实施办法以及进度款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十三条设计变更

4.确定变更价款：

确定变更价款的原则和变更单价的其他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转让与分包

第十五条施工安全

3.安全措施：

防护措施费用的承担。

第十六条保险

1.工程保险：

投保期限、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赔偿分配和保险费用承担。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

除合同通用条款所列外，不可抗力还包括以下自然灾害：

(1)\_\_\_\_\_\_级以上持续\_\_\_\_\_天的大风;

(2)有效波高超过\_\_\_\_\_\_米的波浪;

(3)\_\_\_\_\_\_\_毫米以上持续\_\_\_\_天的大雨;

(4)烈度\_\_\_\_\_\_\_以上的地震;

(5)……………

第十八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3.现场清理：

(1)对乙方进行清场的要求及乙方撤离时间。

(2)乙方未按要求清场及撤离，给予甲方赔偿的办法。

4.竣工资料：

(1)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的份数。

第十九条工程保修

1.保修期限：

对工程保修期限的约定或修改。

2.保修金：

(1)保修金的数额;

(2)甲方留置保修金的利率。

第二十条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3.索赔：

甲方明确授权监理工程师的审核方式。

4.赔偿：

赔偿的办法和标准。

第二十一条奖励

1.奖励：

(1)对奖励情况的补充或修改;

(2)对各种奖励情况奖励标准和奖励方法的约定。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